

债券简称：20 赣投 Y1

债券代码：163989.SH

债券简称：21 赣投 Y2

债券代码：18826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0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情况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赣投 Y1，163989.SH。

3. 发行规模：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0 赣投 Y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票面利率为 3.81%。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品种的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9.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0 赣投 Y1”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0 赣投 Y1”未到续期日。

12. 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20 赣投 Y1”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0 赣投 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0 赣投 Y1”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1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5. 偿付顺序：“20 赣投 Y1”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20 赣投 Y1”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20 赣投 Y1”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0 赣投 Y1”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20 赣投 Y1”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20 赣投 Y1”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20 赣投 Y1”。赎回的支付方式与“20 赣投 Y1”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20 赣投 Y1”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0 赣投 Y1”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20 赣投 Y1”。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0 赣投 Y1”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17.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0 赣投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18.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19.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 赣投 Y1”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赣投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赣投 Y2，188267.SH。

3. 发行规模：10 亿元。

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1 赣投 Y2”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

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票面利率为 3.7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未到续期日。

12. 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21 赣投 Y2”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1 赣投 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1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5. 偿付顺序：“21 赣投 Y2”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21 赣投 Y2”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

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21 赣投 Y2”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1 赣投 Y2”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21 赣投 Y2”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21 赣投 Y2”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21 赣投 Y2”。赎回的支付方式与“21 赣投 Y2”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21 赣投 Y2”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1 赣投 Y2”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21 赣投 Y2”。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17.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1 赣投 Y2”分类为权益工具。

18. 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9.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1 赣投 Y2”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赣投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赣投 Y1、21 赣投 Y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20 赣投 Y1”按期足额付息，“21 赣投 Y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XIC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xic.com/
电子信箱	cwglb@jxic.com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系江西省属重要骨干企业，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同时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入重组后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重组以来，发行人以“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等产业为基础，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发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通过国有资产

撬动、引领社会资本支持，服从服务于全省发展布局和经济社会建设。目前，发行人产业包括电力、煤炭、建材、天然气、交通、环保、贸易、高新技术、房地产、金融、数字经济等。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 电力行业

基本情况：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电力的需求增速也有所下降。但从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来看，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增速有所回升，电力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2. 交通行业

基本情况：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 天然气行业

基本情况：近年来，中国城市燃气供给能力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其中，天然气逐步取代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成为城市燃气发展的主要方向，而受技术、资源和环保约束，近年来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缓慢上升，管道长度和用气人数明显下降。

4. 煤炭行业

基本情况：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

5. 建材行业

基本情况：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建材产品	157.03	37.96	129.86	37.47
电力销售	28.41	6.87	28.47	8.22
天然气销售	53.69	12.98	37.34	10.78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78.87	19.06	75.13	21.68
建筑施工	45.26	10.94	40.30	11.63
成品油	15.49	3.74	16.22	4.68
车辆通行费	12.27	2.97	10.77	3.11
其他业务板块	22.69	5.48	8.47	2.44
合计	413.71	100.00	346.55	100.00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建材产品	116.23	33.94	93.93	32.59
电力销售	29.00	8.47	22.95	7.96
天然气销售	50.73	14.81	35.21	12.22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67.36	19.67	69.19	24.01
建筑施工	41.47	12.11	37.01	12.84
成品油	14.49	4.23	15.33	5.32
车辆通行费	5.38	1.57	9.89	3.43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板块	17.77	5.19	4.70	1.63
合计	342.44	100.00	288.22	100.00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材产品	40.80	57.25	35.93	61.60
电力销售	-0.59	-0.83	5.52	9.46
天然气销售	2.96	4.15	2.13	3.65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11.51	16.15	5.94	10.18
建筑施工	3.79	5.32	3.29	5.64
成品油	1.00	1.40	0.89	1.53
车辆通行费	6.89	9.67	0.88	1.51
其他业务板块	4.92	6.90	3.77	6.46
合计	71.27	100.00	58.33	100.00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建材产品	25.98	27.67
电力销售	-2.08	19.40
天然气销售	5.51	5.70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14.59	7.91
建筑施工	8.37	8.15
成品油	6.46	5.48
车辆通行费	56.15	8.11
其他业务板块	21.68	44.45
合计	17.23	1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大变动的业务板块及变动原因如下：

1. 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煤价上涨较大。

2. 天然气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53.92%，主要系开拓终端市场；营业成本上升 52.62%，主要系天然气业务规模扩大。

3. 煤炭及煤炭延伸业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煤价上涨较大。

4. 车辆通行费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44.86%，主要系同期疫情减免收费。

5.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34.09%，主要系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生态环保服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服务业毛利同比增加。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93.58	874.28	13.65
负债总额	643.56	567.52	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5	140.76	22.66
实收资本	60.00	60.00	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93.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5%；负债总额为 643.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66%；实收资本 60.00 亿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动。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20.20	350.98	19.72
营业利润	30.48	29.70	2.63
利润总额	30.68	28.20	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	4.19	-29.36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0.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2%；实现营业利润 30.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3%；利润总额 30.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	28.49	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	-61.92	-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	57.80	9.01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60%，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11 亿元，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 56.8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 赣投 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 5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灵活调整。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赣投 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 5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灵活调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赣投 Y1	20.00	0.00	20.00	0.00	运作良好
21 赣投 Y2	10.00	10.00	10.00	0.00	运作良好

报告期内，20 赣投 Y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1 赣投 Y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21 赣投 Y2”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赣投 Y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赣投 Y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支付了“20 赣投 Y1”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21 赣投 Y2”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赣投 Y1”及“21 赣投 Y2”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足额支付“20 赣投 Y1”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1 赣投 Y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4.77	64.91
流动比率	1.03	0.95
速动比率	0.89	0.81
EBITDA 利息倍数	3.86	3.9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1%和 64.7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90 和 3.86，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1 赣投 Y2”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20 赣投 Y1”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因此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关于聘任顾有红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1）2 号）及《关于聘任徐建章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1）4 号），江西省国资委委派顾有红、徐建章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聘任顾有红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1）2 号）及《关于聘任徐建章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1）4 号），江西省国资委委派顾有红、徐建章为公司董事，变更后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揭小健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至今	在任
曾昭和	副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至今	在任
李松	董事	2019 年 02 月至今	在任
胡若兰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在任
顾有红	外部董事	2021 年 04 月至今	新任
徐建章	外部董事	2021 年 06 月至今	新任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赣投 Y1”和“21 赣投 Y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